

凤岗镇黄洞-塘沥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04-06地块一土地权籍调查明细表

标图建库号：44190041702

凤岗镇城市更新管理机构盖章：

时间：2024年 月 日

单位：m²

序号	土地性质	宗地号(地号)	测绘编号	土地使用者	用地总面积	建筑占地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所有权人	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号	拆除范围用地情况						“三地”情况				其余用地区情况	单元外拆除用地面积	是否涉及国有资产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备注
										合法手续用地			无合法手续用地			小计	建设用地	农用地	未利用地					
										批准面积	批准用途	批准文号	面积	用地行为1987.1.1之前	用地行为1987.1.1至1998.12.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	国有	5006GB00442	B1	东莞市创展实业有限公司	5062.91	2852.84	工业用地			5062.91	工业用地	东府国用字[2007]第特343号	0.00		0.00							是	城乡建设用地	1. 本宗地实际使用范围面积：5404.80m² 2. 与B3共用一本土地使用证；证号为东府国用字[2007]第特343号，批准总面积：10000.00m²，本宗地涉及批准面积：5062.91m²
2	国有	5006GB00442	B3	东莞市创展实业有限公司	4937.09	2492.15	工业用地			4937.09	工业用地	东府国用字[2007]第特343号	0.00		0.00							否	城乡建设用地	1. 本宗地实际使用范围面积：5269.46m² 2. 与B1共用一本土地使用证；证号为东府国用字[2007]第特343号，批准总面积：10000.00m²，本宗地涉及批准面积：4937.09m²
3	国有	5006GB00443	B6	东莞市创展实业有限公司	10691.04	5180.65	工业用地			10691.04	工业用地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20698号	0.00		0.00							是	城乡建设用地	1. 本宗地实际使用范围面积：15865.94m² 2.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20698号批准面积：10691.04m²，本宗地B6涉及国有批准面积：10691.04m²
1	集体	5006GB00442	B1	东莞市凤岗镇居民新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336.66		工业用地	东莞市凤岗镇居民新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东府集有(2012)第1900220400008号				336.66		336.66							是	城乡建设用地	本宗地实际使用范围面积：5404.80m²
2	集体	5006GB00442	B1	东莞市凤岗镇凤德岭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5.23		工业用地	东莞市凤岗镇凤德岭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东府集有(2013)第1900220400149号				5.23		5.23							是	城乡建设用地	本宗地实际使用范围面积：5404.80m²
3	集体	5006GB00442	B3	东莞市凤岗镇居民凤岗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308.35		工业用地	东莞市凤岗镇居民凤岗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东府集有(2012)第1900220400009号				308.35		308.35							否	城乡建设用地	本宗地实际使用范围面积：5269.46m²
4	集体	5006GB00442	B3	东莞市凤岗镇凤德岭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24.02		工业用地	东莞市凤岗镇凤德岭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东府集有(2013)第1900220400149号				24.02		24.02							否	城乡建设用地	本宗地实际使用范围面积：5269.46m²
5	集体	5006GB00443	B6	东莞市凤岗镇居民新村经济合作社	5154.92	3987.68	工业用地	东莞市凤岗镇经济联合总社农民集体	东府集有(2013)第1900220400294号	5154.92	工业用地	东府集用字[2005]第1900221214195号	0.00		0.00							否	城乡建设用地	1. 本宗地实际使用范围面积：15865.94m² 2. B6右部分与B8共用一本土地使用证，东府集用字[2005]第1900221214195号批准总面积：10500.01m²，本宗地B6涉及集体批准面积：5166.54m²
6	集体	5006GB00443	B6	东莞市凤岗镇居民新村经济合作社	11.62		工业用地	东莞市凤岗镇居民新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东府集有(2012)第1900220400007号	11.62	工业用地	东府集用字[2005]第1900221214195号	0.00		0.00							否	城乡建设用地	1. 本宗地实际使用范围面积：15865.94m² 2. B6右部分与B8共用一本土地使用证，东府集用字[2005]第1900221214195号批准总面积：10500.00m²，本宗地B6涉及集体批准面积：5166.54m²
7	集体	5006GB00443	B6	东莞市凤岗镇凤德岭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8.36		工业用地	东莞市凤岗镇凤德岭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东府集有(2013)第1900220400149号				8.36		8.36							是	城乡建设用地	本宗地实际使用范围面积：15865.94m²
8	集体	5006JB00122	B8	东莞市凤岗镇居民新村经济合作社	5333.46	2455.24	工业用地	东莞市凤岗镇居民新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东府集有(2012)第1900220400007号	5333.46	工业用地	东府集用字[2005]第1900221214195号	0.00		0.00							否	城乡建设用地	1. 本宗地实际使用范围面积：5339.26m² 2. 与B6共用一本土地使用证，东府集用字[2005]第1900221214195号批准总面积：10500.00m²，本宗地涉及批准面积：5333.46m²
9	集体	5006JB00122	B8	东莞市凤岗镇凤德岭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5.80		工业用地	东莞市凤岗镇凤德岭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东府集有(2013)第1900220400149号				5.80		5.80							是	城乡建设用地	本宗地实际使用范围面积：5339.26m²
10	集体			东莞市凤岗镇凤德岭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东莞市凤岗镇经济联合总社农民集体、东莞市凤岗镇居民新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东莞市凤岗镇居民凤岗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3144.33		道路、巷道	东莞市凤岗镇凤德岭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东莞市凤岗镇经济联合总社农民集体、东莞市凤岗镇居民新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东莞市凤岗镇居民凤岗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东府集有(2013)第1900220400149号、东府集有(2013)第1900220400294号、东府集有(2012)第1900220400008号、东府集有(2012)第1900220400009号				3144.33		3144.33							否	城乡建设用地	
	国有	合计			20691.04	10525.64				20691.04			0.00	0.00	0.00									
	集体	合计			14332.75	6442.92				10500.00			3832.75	0.00	3832.75							涉及公有资产用地面积共16354.46平方米，均为市（镇）公有资产		
	总 合 计				35023.79	16968.56				31191.04			3832.75		3832.75									
调查单位(测绘单位)（盖章）： 					技术审查单位（盖章）：				村集体（盖章）：				自然资源分局（盖章）：				镇不动产登记中心（盖章）：							
经办人：王明明					负责人：符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填表说明：
1. 填表范围：单元内拆除范围用地情况、“三地”、其余用地、单元外拆除用地。
2. 按照将单元内拆除范围线等用地范围线切割的实际情况统计入相应范围内。用地总面积（5）=单元内拆除合法手续用地面积（10）+单元内拆除无合法手续用地（13）+“三地”面积（17）+其余用地面积（21）+单元外拆除用地面积（22）。“三地”面积（17）=建设用地（18）+农用地（19）+未利用地（20）。
3. 栏（4）“土地使用者”填写已确权登记的土地使用者（本依法确权），房屋所有人与土地使用者不一致，并在“备注”（25）中注明房屋所有人。备注房屋所有人填写已确权登记的房屋所有人。以不动产权登记成果和用地批准文件作为法定权属认定依据。对于未经依法登记或者未经依法批准建设的建筑物和所占土地，属于集体土地的，权属人可以认定为集体经济组织。
4. 栏（6）“建筑占地面积”指建筑物已拆除的，在栏（25）“备注”注明“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建筑物”。
5. 栏（24）“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填写：城乡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其他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
6. 栏（23）“是否涉及公有资产”填写“市（镇）公有资产、其他公有资产、否”，其中“市（镇）公有资产”指符合《东莞市“三旧”改造（城市更新）实施细则（试行）》（东自然资〔2023〕311号）定义的公有资产。在总合计时需注明“涉及公有资产XXX平方米，具体如下：1、市（镇）公有资产XXX平方米（其中涉及“三地”XXX平方米）；2、其他公有资产XXX平方米。”
7. 存在抵押、查封等限制权利的，在栏（25）“备注”加以注明。
8. 其他相关说明：①栏（14）“用地行为1987.12.31前”表示含1986.12.31；②宗地实际批准红线与证载面积不一致的，需在栏（25）“备注”加以注明。③栏（25）“备注”涉及多项内容时，应该表述清晰，如：1、房屋所有人；XXX；2、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建筑物。